

久連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福興鄉秀厝村秀安二街27巷15號
傳 真：04-7801242
電 話：04-7705580
聯絡人：陳奕希

受文者：溪湖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久連字第 11508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(第 35 屆)獎助學金發放，為協助同學完成學業，並培養其正確價值觀，希望 貴校能以『服務』方式，提供學生機會，本公司將提供獎助學金，使其得靠自己力量分擔完成學業壓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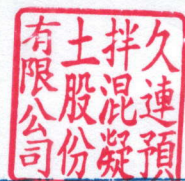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家中經濟有困難者，並願以適當勞力服務學校者，均可由學校於 115 年 10 月 05 日前提出申請，每校至多 5 人，本公司將依申請順序、個案狀況，錄取總人數 800 人，每人發予獎助學金 3000 元，若申請人數超過而未錄取者，將優先於下次活動中錄取。
- 二、工讀範圍：凡適合中、小學生能力範圍者(舉凡掃地、拔草、各科小老師…等等)，且由各校師長認定即可，工作時間為一整學期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當各校提出申請後，本公司依個案狀況，總人數裁定後，即將獎助學金匯入學校指定帳號，之後由各校視學生工讀狀況發予申請人。
- 四、教育重大責任還是在於老師本身，如何機會教育，培養同學常懷感恩的心才是教育的本質，是否藉由「請同學自行書寫感謝紙條」來達成教導的目標，再請學校斟酌。同時婉拒學校代行之感謝狀，就將有限的資源花在更有意義的地方。
- 五、獎助學金之凍結：凡已是工讀生，但服務態度不良或因工讀致使學業成績變差，請學校老師停止其工讀工作，並永不為其申請獎助學金。
- 六、請協助執行此獎助學金的師長務必確認工讀狀況，給予釣竿來得比給魚吃重要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校長官全權處理，亦或洽本公司陳奕希小姐討論修訂之，電話 04-7705580、0930489777

正本：彰化縣內各國民中小學

南投縣內仁愛鄉、國姓鄉、信義鄉、魚池鄉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115年8月25日溪中 字第3558號